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就立法會 2015 年 12 月 2 日第 1041/E811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交通事務局會以負責任的態度糾正公共停車場現存的管理問題，並會繼續聆聽各方意見，透過檢討和完善公共泊車服務的相關法例，完善公共停車場的管理工作。

1. 在管理停車場方面，本局按照《公共泊車服務規章》和停車場管理合同的相關規定進行監管，包括不定期派員實地監察等；然而，過去一段時間，在內部管理及相關監督機制上確實存有改善的空間。為此，本局已即時加強對公共停車場的管理，包括：增加巡查次數和突擊巡查，了解公共停車場的實際管理及設施維護情況，從而及時跟進和強化對停車場的監管。此外，亦會檢討現有停車場的稽查工作和招標流程，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共停車場的正常運作。
2. 本局已要求管理公司嚴格執行停車場之使用規定，包括每月按時遞交已更新之停車場月票使用者資料；以月票使用停車場之駕駛者，應最遲於相關月份之第三日繳費；使用月票之車輛須張貼經認可之車輛識別資料；以及須於停車場出入口張貼有關使用月票的條款通告等。若違反規定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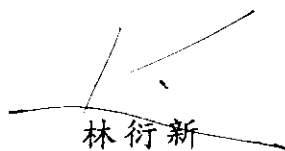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將按照停車場規章和經營管理合同之相關規定，對有關公司或人士作出處罰。至於社會上有調升處罰金額的意見，本局會作為日後開展公共停車場招標工作的考慮。

3. 本局早前已就修訂《公共泊車服務規章》聽取業界及團體意見，正進行分析整理，作為相關規章修訂的參考。對於以抽籤方式重新分配月票泊車位，社會上存在不同意見，故此，本局目前對現有的月票會依循只退不補的政策方向，在月票持有人退租後逐步收回車位轉為普通票（即時鐘泊車位），以限制月票數量不增加且逐步減少。與此同時，政府將分四階段調整本澳公共停車場之泊車費率，並引入分時分段普通票收費及調升月票收費，首階段的分時分段收費模式已於12月1日起實施，餘下三階段會於2016年陸續實施，務求加大繁忙時段停車場的流轉率，更充分利用公共資源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林衍新

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